

「擬訂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1069 地號等 17 筆(原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 2 次更新單元範圍 諮詢會議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 11 樓 1102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參、主持人：謝總工程司惠琦

紀錄：吳孟瑄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申請單位簡報：略

陸、委員綜合意見：

一、更新單元範圍：

- （一）依都更專案小組意見本案基地條件不佳且設置 2 處車道出入口，為提升整體建築開挖範圍規劃效益及增進整體環境公共利益，爰請實施者積極整合 1169 至 1175、1178 地號（區塊 2、3）等 8 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後自行調整範圍。
- （二）經實施者舉辦鄰地協調會整合無果，雖納入區塊 2、3 得提升效益及增進公共利益，惟考量本案辦理期程、整體財務負擔狀況、區塊地主多數無表達同意參與意願等因素，且實施者已依都更專案小組意見將車道出入口合併為一處並調整至次要道路，爰請實施者依公開展覽之範圍續行程序。
- （三）另實施者於後續審議期間仍得自行與區塊 2、3 地主持續協調，倘與該區塊地主取得共識，請實施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調整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調整更新單元範圍，應重新取得調整後更新單元範圍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並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同意比率。
- （四）1161、1078 地號（區塊 1）及 1065 至 1066、1179 至 1183 地號（區塊 4）部分相對區塊 2、3 範圍面積較大且完整，另區塊 1 鄰接成泰路一段，區塊 4 位於成泰路一段及成泰路一段 7 巷交界處，均具備獨立劃定為更新單元自行開發之條件，倘未納入本案更新單

元範圍，亦不致造成鄰地無法單獨建築或產生畸零地之情事。



(實施者 115 年 1 月 14 日 鄰地協調區塊)

柒、結論：

考量本案鄰地地主參與都更意願未達法定同意比率，且實施者提送之建築規劃設計已依第1次都更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將車道出入口整併一處，請實施者依公開展覽之範圍續提後續審議程序。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